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及穩定股息派付。基本政策為於各財政年度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體股東就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中期股息並建議須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任何股份分派亦須股東批准。

留存盈餘用於實現企業價值的進一步增長。為此，董事會有效利用留存盈餘，以加強既有業務的營運基礎及資金增長以及新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計及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財務業績；
- 股東的權益；
- 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
- 資金需求；
- 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如有)；
- 稅務考慮；
- 對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
- 法定及監管性限制；及
- 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履行其義務；
- 根據股息決定日期，本公司無力償還或破產，或因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或破產；或
- 任何法律所載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莫峻皓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高皓博士。